



臺中榮民總醫院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 114 年度廉能採購防貪指引案例彙編



政風室編制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目錄

第一篇：刑事法令篇(刑法、貪污治罪條例).....	2
案例一、虛偽報價綁標牟利 .....	2
案例二、利益薰心收受回扣 .....	5
案例三、規格外洩破壞公正 .....	8
案例四、分批採購圖利廠商 .....	10
第二篇：行政規章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法) 12	
案例一、關說施壓不法續約 .....	12
案例二、投標未揭親屬關係 .....	15
案例三、陪標圍標虛假報價 .....	17
案例四、內舉不避親撈千萬 .....	19
附錄參考法規.....	21
刑法.....	22
(一) 刑法第四章瀆職罪(第120條~第134條) .....	22
(二) 刑法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第210條~第220條) .....	25
貪污治罪條例.....	26
政府採購法節錄 .....	3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36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44



## 前言

醫療機構肩負守護民眾健康與生命安全的重要任務，其行政與醫療決策過程需秉持「公開透明、公正廉潔」的核心價值，方能建立社會信賴、提升服務品質。隨著醫療資源日益集中、採購金額龐大且類型多元，醫院成為公共資源使用密集的場所，也面臨貪瀆風險較高之挑戰。因此，建立一套完善且具前瞻性的防貪機制，對於維護醫療品質、強化廉政治理至關重要。

本指引編撰以實務面為導向，結合政府採購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醫療機構於採購文件前置作業、招標、開標、審標、決標、履約、驗收等採購作業流程，進行風險辨識與預防管理的作法。透過完善標準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推動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可有效防範違法或不當行為之發生，落實利害關係揭露制度，鼓勵員工主動舉發不法，強化內部通報與保護機制，建立誠信文化。

## 第一篇：刑事法令篇(刑法、貪污治罪條例)

### 案例一、虛偽報價綁標牟利<sup>1</sup>

#### 一、案情概述

衛福部所屬醫院醫務行政室主任甲、資訊組高級資訊師乙及資訊管理師丙，分別負責所屬醫院資訊設備軟、硬體管理、維護、規劃及採購等業務，依法具有擬定及審核採購規格、檢視廠商文件與辦理驗

<sup>1</sup>參考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358 號刑事判決



收之職務權限。三人利用熟悉採購流程及對規格設定的掌控，與資訊設備廠商丁及其借名之公司事先協商，依回扣比例或固定金額為條件，暗中協助得標。

甲、乙為使不法廠商獲得利益，經辦院內碳粉匣、雷射印表機耗材及電腦主機採購案，使丁廠商於投標事前可在規格與數量事先擬定，以訂定有利於丁之規格及型號，排除其他競爭對手，又在履約過程驗收放水，丁廠商事後亦交付 2 人各數十萬元做為報酬。

丙經辦院內墨水匣耗材採購案，為使不法廠商牟利，未依規定進行市場訪價，直接使用廠商提供之報價單與規格文件，並做為底價核定參考文件，使特定廠商順利得標。事後，丁為答謝遂招待丙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

三人透過事前規格控制、採購流程放水、驗收寬鬆及現金私下交收等手法，長期規避內部監督與採購程序，形成穩定的利益輸送鏈。全案依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業務登載不實罪等，經送檢方提起公訴。

---

## 二、 案例解析

- (一)個人刑責與職涯風險：本案涉案人員明知標案不符合規範竟為私利鋌而走險，面臨刑事起訴及嚴厲的懲罰，包括有期徒刑和罰金，進而對其個人自由和職業生涯造成重大影響。
- (二)公信力與服務品質受損：本案對醫院的公信力造成嚴重損害，影響整體醫療服務的質量、患者對醫療體系產生懷疑，進而影



響公共衛生政策的推動與醫療行為的合理性。從長遠來看，這些負面影響將對整體醫療環境產生深遠的負面影響。

- (三)內控制度與監督缺口：本案暴露出控制環境（誠信與權責）與監督活動的不足。針對衛福部所屬醫院弊案，應強化分權制衡與資訊化監控，防範回扣與不當招待。

### 三、預防對策建議

- (一)避免特定廠牌限制競爭：招標文件僅於無法以精確方式描述規格時，得參考特定廠牌，並必註明「或同等品」。所列廠牌僅供參考，不得強制採用；且應為市面可供應、可製造、可取得、可確保品質之產品，並無代理或經銷獨占、聯合壟斷情事。
- (二)職期輪調防弊：落實採購與關鍵職務之定期輪調與交接查核，避免久任同一職務衍生利害關係與舞弊風險。
- (三)強化內控五大要件：
1. 控制環境：要求採購人員嚴守與供應商往來界線，落實《政府採購法》與廉政倫理教育，結合真實案例警示，建立誠信與零容忍文化。
  2. 風險評估：建立並定期更新採購風險評估表，聚焦醫材回扣、圍標、規格不當限制、分割採購與驗收瑕疵等情境，設定量化指標與預警門檻。
  3. 控制活動：採購流程職務分離與權限控管；關鍵節點（規格、評選、議價、驗收、變更）雙簽或覆核；全面電子化留痕，確保可追溯與即時稽核抽查。



4. 資訊與溝通：設置匿名舉報與回覆機制，公開採購資訊與決策紀錄，利害關係揭露與避嫌書面化，強化內外部監督參與。
5. 監督活動每半年實施風險導向稽核：運用資料分析/AI 比對異常交易與關聯風險，依稽核結果滾動修正控管措施。

#### 四、 法令依據

##### (一) 《貪污治罪條例》

1.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浮報價額回扣罪
2.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
3. 第 6 條：圖利罪

##### (二) 《刑法》

1. 第 121 條：違背職務收賄罪
2. 第 210 條、第 216 條：登載不實及偽造文書罪

##### (三) 《政府採購法》

1. 第 6 條：採購公平合理原則
2. 第 37 條：廠商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

##### (四)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禁止收受有利害關係者財物

## 案例二、 利益薰心收受回扣<sup>2</sup>

### 一、 案情概述

<sup>2</sup>參考自聯合新聞網 114 年 5 月 13 日新聞報導(<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rmXV51k>)



某公立醫院爆發資安設備採購弊案，該院醫療工程組長甲等人，涉嫌經手 14 個資訊安全設備維護標案，標案合計總金額近 4 千萬元，經檢方調查發現，該員與投標廠商約定，廠商在得標後支付每案約 10% 金額之賄款，暗中協助給予特定廠商不法標案，從中收取賄款 257 萬元及價值數萬元的電子產品。

此外本案中約聘人員乙，於查驗及驗收程序中明知廠商履約標的之品質與契約規範不符，卻為不法利益將驗收案認定為合格，並出具不實判定的公文書，導致不法標案通過驗收，不法驗收總金額達 1,933 萬元。

最後，檢方認定，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5 款「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另約聘人員乙涉犯貪污圖利罪等罪。承攬廠商人員涉犯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偽造文書等罪，皆一併依法起訴，此案突顯醫療機構在採購過程中的貪污風險及對內部控制的需求。

## 二、 案例解析

- (一) 採購流程不透明，助長賄賂：工程組長甲與廠商私下協議，以每案 10% 回扣換取得標機會，短期內收受 257 萬元及高價電子產品，此凸顯採購流程缺乏監督，標案決策易被操弄，嚴重侵害醫院資源與資訊安全。
- (二) 驗收把關失效，助長不法：案內人員乙明知設備不符契約，卻出具合格報告，使不合格標案仍通過驗收，涉金額達 1,933 萬元，此反映驗收程序流於形式，缺乏雙重審查機制。



- (三) 廉政教育不足，風險意識低落：涉案人員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顯示對法紀缺乏認知與敬畏，法觀念意識薄弱。
- 

### 三、預防對策建議

- (一) 廉政倫理報備與受贈監督：要求員工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報備登錄制度，業管單位並應注意員工是否有不當受贈財物情事，若發現有不當情事未報備者，應即知會政風室。
- (二) 職期輪調防弊：落實職期輪調制度，避免久任一職，衍生弊端。
- (三) 內部監管與透明合規：建立健全內部監管機制，定期審查醫療採購流程和決策，確保透明及合規。
- (四) 法紀教育與反貪意識：加強員工法紀教育，提高對其相關廉政法規之認知，並深化拒絕貪腐的意識。
- (五) 檢舉鼓勵與公益揭弊者保護：鼓勵檢舉貪瀆不法，依法保護揭弊者身分，使大眾勇於舉報。
- 

### 四、法令依據

- (一) 《貪污治罪條例》
1.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
  2. 第 6 條：圖利罪
- (二) 《刑法》
1. 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2. 第 210 條：偽造文書罪
  3. 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規定



(三)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1 項：禁止收受有利害關係者財物。

### 案例三、規格外洩破壞公正<sup>3</sup>

#### 一、案情概述

甲擔任某醫院外科教授兼主任職務，除教學、診療與行政工作外，對整形外科相關財物與勞務採購，具有制訂規格、審核規格及辦理驗收等職務權限，屬於刑法上之身分公務員。

乙為甲之助理，負責研究計畫支援、文書作業及醫療器材採購協助等事務。

丙則為多家醫療器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長期經營醫療器材銷售，並透過其經營網絡與上游廠商取得醫療設備代理權，另丙父與甲恰為舊識，故雙方長期關係密切，超乎一般情誼。

甲因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明知採購案規格文件在公告前不得洩漏，卻利用其職務優勢，預先將採購案的內部簽呈、規格明細、採購投標須知及採購規格說明書等屬採購案未公告前不得公開之秘密文件資料，唆使乙使用電子郵件方式直接傳送給丙，藉此使丙相關公司可提前掌握招標條件，調整報價與規格，排除競爭對手造成採購不公，事後甲並因此取得 12 萬元賄絡作為酬謝。

全案經法院依貪汙治罪條例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予以判決。

<sup>3</sup>參考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211 號刑事判決



## 二、 案例解析

- (一) 內部監督機制薄弱，決策權過度集中：反映醫療機構內部監督機制薄弱，對高階主管與助理之資訊控管失效，並在採購決策權集中下，助長不當利益輸送與廠商介入風險。
- (二) 關鍵人員缺乏制衡與監督：部主任除醫療專業外，同時握有採購需求、技術規格設定及驗收之主導權，且未受外部稽核或內部制衡，其與廠商間的長期交情，使行為具人情包裝之便利性，導致洩密與圖利行為難以察覺。
- (三) 職業倫理與教育宣導不足：涉案人員漠視職業倫理，並與廠商建立不當私交，凸顯醫療機構內部廉政教育與法紀觀念宣導不足，為貪瀆案件發生原因之一。

## 三、 預防對策建議

- (一) 強化保密義務與規範責任：明訂招標公告前所有資料（如規格書、內部簽呈、規格明細等）屬高敏感資料，應納入機關內部控制範疇，釐清行政助理業務範圍，禁止涉及正式採購核心程序，並定期接受法令與誠信教育，強化職務界線及廉政意識。
- (二) 建置利益揭露與角色迴避制度：加強辦理廉政課程與情境模擬，針對參與技術規格擬訂、採購驗收及決策人員，若發現為廠商親友或關係甚密，仍應依法主動迴避，確保採購過程客觀公正。
- (三) 強化防弊措施，避免類案重演：應強化規格文件版本控管、需求人利益揭露及助理權責界線，防範資訊外洩與不當利益輸送，



並建立明確分權制度與持續查核，確保採購程序透明、降低洩密與圖利風險。

#### 四、法令依據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受賄罪
- (二)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三) 《政府採購法》
  - 1. 第 6 條：採購公平原則
  - 2. 第 34 條：招標保密規定
  - 3. 第 50 條：不得開標決標規定
- (四) 《公立醫師誠信手冊》第 4 點：醫商關係

### 案例四、分批採購圖利廠商<sup>4</sup>

#### 一、案情概述

某醫院工務課課長甲，主要職責院區內建築工程、維修及裝修採購等業務，具有擬定採購需求規格及驗收之職務權限，屬刑法上之身分公務員。乙廠商為該醫院長期往來之裝修工程承包商，熟悉醫院內部作業流程及承辦人員習性。

甲辦理院內「院長辦公廳舍汰換修補工程」，而本案工程估算總金額為 30 萬元的裝修費用，依政府採購法應辦理招標程序，不得分批作為小額採購辦理。然而，甲基於規避招標程序及圖利特定廠商乙之意圖，遂將本案刻意切割為 4 筆金額各低於 10 萬元的小額採購案，並

<sup>4</sup>參考自公視新聞 2024 年 5 月 24 日報導(<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96634>)



與其他廠商串通，製造多家不實報價單報價，營造辦理詢價、訪價程序之假象，而使得特定一家廠商承接進而圖得他人利益，影響採購公平競爭，破壞政府信譽。

全案檢方以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及刑法業務登載不實罪嫌對甲、乙進行偵辦。

## 二、 案例解析

- (一) 小額採購制度監督漏洞：本案凸顯「小額採購」制度的監督漏洞。案內人員為工務單位主管，熟知採購門檻與規避技術，刻意將單一工程拆解為小額採購，藉此迴避招標程序，圖利特定廠商。
- (二) 蓄意分割採購金額，損及採購公平：此種化整為零、蓄意分割採購金額的行為，已違反分批採購及公平原則，造成公帑使用不透明，形成利益輸送的溫床，削弱行政透明與公正。
- (三) 主管監督強度不足：此案監督主管對所屬採購程序的疏於關注且明顯強度不足，若無檢調機關介入，此種不法情形極可能被掩蓋於日常業務之中，而使陋習潛存機關。

## 三、 預防對策建議

- (一) 落實採購集中管理機制：機關應建置採購預算統合制度，將年度內各項財物與勞務需求彙整分析，防止同一或類似項目遭分割為多筆小額採購以規避公開招標義務。



- (二) 強化法治與廉政教育：應針對各採購承辦與審核人員，定期辦理政府採購法、圖利與賄賂相關刑責、利益衝突迴避規定等實務課程，並搭配舞弊案例解析，強化審核人員對常見違法行為如「分批採購」、「一人三估」、「虛構訪價」等風險態樣之辨識能力。
- (三) 建立內部稽核與抽查機制：建立稽核小組，定期依據金額、廠商重複性與採購類型等高風險指標，篩選特定標案進行實地稽查與文件審核。針對短期內連續由同一單位辦理之相同或相近品項採購案，深入檢視其是否涉及規避招標、規格設限或圖利特定廠商情形。

#### 四、法令依據

- (一) 《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禁止分批採購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 (三) 《刑法》
  1. 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2. 第 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

## 第二篇：行政規章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法)

### 案例一、關說施壓不法續約<sup>5</sup>

#### 一、案情概述

<sup>5</sup>參考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3 年度再審字第 1910 號公懲議決書



甲任職於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並擔任該會執行長職務，負責綜理醫療監督考核相關事務，對於醫院之營運、衛材供應有督導權責。乙公司則為 A 醫院健康檢查中心委託經營業者，惟其連年營運績效不佳，面臨契約期滿不續約之困境，故乙公司為獲得不法續約，透過種種關係輾轉請託甲向 A 醫院院長關說，希望能放水而以較寬鬆條件續約，意圖繞過合法途徑。

乙公司受託辦理健檢中心契約中，該院營運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健檢中心營運績效評分應以 4 年平均年度分數達 80 分以上作為合格續約之標準。然而，乙公司多年營運不佳，平均 4 年整體分數均未達 80 分，僅最後一年勉強達到，續約爭議極大。

在此情形下，乙公司為求得續約順利，則透過私人關係尋求甲之協助，意圖藉由甲在醫管會之影響力獲得 A 醫院健檢中心續約。本案甲明知此案攸關公立醫院公共利益，仍致電向 A 醫院院長關說，向院長關說採「採取寬鬆標準，僅以最後一年 80 分為續約門檻」，藉此讓乙公司得以繼續續約，企圖使未達平均績效之廠商仍可續約，屬於典型的不當關說介入手法。

本案 A 醫院院長為求慎重考量，最終未使乙公司續約成功，案經監察院調查彈劾後始被發現，甲之關說行為最後雖未達成不法目地，仍已嚴重破壞採購及契約公正性，損及民眾對醫療採購透明與廉能治理的信任，案內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為撤職之懲戒議決。

## 二、 案例解析



- (一) 關說介入破壞制度採購公平：依合法招標程序委託營運，若主管機關未能依法中立執行續約審查，不法關說介入而放寬標準，將直接破壞整體制度之信賴基礎，嚴重損及公共服務之公正。
- (二) 濫權施壓下級：醫管會具備對所屬醫院營運的核定權責，卻未恪遵職責分際，而以個人權威介入特定廠商續約進程。雖無直接簽署不當文件，但其私下聯繫、暗示操作，對下級機關形成不當影響，致使續約審查喪失公正、公平。
- (三) 警惕標準放寬衍生的風險：廠商為謀此不法利益，透過關說擅改委外契約續約標準，侵蝕公共資源分配的正當性，此舉不僅使公正公平制度遭受破壞，更演變為不法利益輸送的溫床，對公共利益造成長遠危害。

### 三、預防對策建議

- (一) 明訂續約條件及變更要件：契約應明列續約評估依據及門檻，且無正當情事不得任意變更，並將評估標準於評選前公開揭示，確保事前知情與事後遵循。
- (二) 續約審查須納入外部專業委員參與：續約評估程序應邀請法律、會計、公共政策等領域專家列席或參與審查，提升審查程序的客觀性與中立性，降低不當干預風險。
- (三) 落實廉政倫理登錄機制：如承辦人員或評審委員在評估過程中遭遇主管或高層以「關切」、「建議調整評分標準」等方式介入，應落實即時通報政風或相關監督單位登錄。

### 四、法令依據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二)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 案例二、投標未揭親屬關係<sup>6</sup>

### 一、案情概述

某市立所屬醫院辦理例行性大宗藥品採購案，長期以來採購過程中招標、投標及履約程序均符合採購程序規定，惟事後經他人檢舉發現，在該院所辦理的藥品採購相關標案中，長期參與投標之 A 公司內部董事，與該院院長具有姊弟之親屬關係，為民法上之二等親屬，依法應於投標前事先揭露身分關係並於決標後公開，惟 A 公司多次投標時並未主動告知，亦未揭露身分關係或依法迴避，而遭人舉發，事後 A 公司董事亦反駁不知此法規定，而不應受罰等推諉之詞，雖未與揭露身分行為並不影響整體採購契約合法性，但此種不當行為仍使政府之公平、公正性遭受質疑，A 公司董事最終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遭致裁罰 2 千多萬元。

### 二、案例解析

- (一) 親屬關係構成利益衝突：即便採購程序表面上合法，若未揭露與監督長官親屬之關係，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公職人員之二親等內親屬及由親屬擔任董事職位之公司均為關係人，若

<sup>6</sup>參考自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32 號判決



參與相關標案，應誠實主動揭露身分關係並填製身分揭露表等資料。

- (二) 掩蓋身分關係影響採購公平：即使實際決策非由監督長官，但依法令只要交易對象在該公司擔負決策決定地位，同時與機關(監督)長官有親屬關係，即應依法迴避或揭露，否則遭外界質疑公私不分，而遭受裁罰。

### 三、預防對策建議

- (一) 落實利害關係人揭露機制：機關除應要求投標廠商簽屬「投標廠商聲明書」外，另應主動並加強提醒有關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及範圍，並提醒關係人主動於事前填報關係揭露聲明書。
- (二) 強化利衝教育與風險辨識訓練：特別針對首長、幕僚長、採購、政風、會計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規範對象，定期辦理法令宣導與風險案例討論，提升法遵意識。
- (三) 辦理醫商論壇說明會：邀集業務往來廠商及院內辦理採購之同仁，宣導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及採購法上應注意事項。

### 四、法令依據

- (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 第 2 條、第 3 條：定義關係人與親屬關係範圍
  2. 第 14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3. 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規定

(二) 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案例三、陪標圍標虛假報價<sup>7</sup>

#### 一、案情概述

甲任於某醫院行政室承辦小組長，負責醫院小額採購與驗收等業務，具有提出需求、審核廠商資格、比價及驗收等權限。乙為同單位約聘助理人員，亦辦理小額採購庶務，具一定法定職務權限。

然而，乙明知甲與其前配偶丙離婚後仍同居，存在實質配偶關係之利益衝突，甲為使丙謀得私利仍利用職務之便使丙實際承作該醫院小額採購案，而丙為規避審查，分別利用其他友人所設立之三家公司名義提供虛偽報價，製造比價競爭假象，最終由其中一家承攬工程，惟經查該承攬廠商雖係他人名義所設立，但實際幕後負責人仍為丙所營運。

乙在審核過程中未落實查核，僅依丙提供的文件完成簽辦，甲則在審核與驗收環節放任不法，甚至主導決策，確保丙承攬標案。使丙長期壟斷醫院小額採購案，報價失去市場競爭基準，價格完全由丙操控，嚴重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並損害醫院公信力。

<sup>7</sup>參考自基隆地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74 號判決。



最終案內人員經法院依貪汙治罪條例、行使偽造私文書、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為有罪判決。

## 二、 案例解析

- (一) 法紀薄弱與親屬間未避嫌：相關涉案人員對法紀觀念認知薄弱，利用職務之便從中和意牟利，且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於二親等以內親屬未予迴避。
- (二) 制度漏洞與監控不足、刑責風險：本採購弊案在於制度性漏洞和內部監控不足，涉及的教授及行政人員不僅面臨刑事起訴，還可能遭受重罰，對個人自由及職業生涯帶來嚴重影響。
- (三) 比價失真與底價誤判：公務機關採購價格的高低，往往決定於承辦人是否有確實多家詢價、訪價、比價、議價及減價，不管是小額採購或大額採購，均會影響預算的編列及公款的超額支付，採購人員的便宜行事索取同一家廠商提供的三家估價單，造成底價訂定的誤判。

## 三、 預防對策建議

- (一) 強化小額採購與訪價：小額採購因免公告，常淪為舞弊溫床。承辦人員不得僅憑形式估價單決標，應檢附市場行情與多家訪價紀錄，並提交「價格合理性報告」。政風及稽核單位應抽查來源，防杜「一人三估」或假競爭。
- (二) 落實監督與利益迴避：主管應實質審查並確認是否涉及親屬或特殊關係，強制推動「利害關係揭露制度」，必要時要求人員迴避。對長期經手同類案件的承辦人，應實施職務輪調，避免形成固定利益鏈。



- (三) 強化廉政教育與稽核：涉案人員法紀意識不足，機關應持續辦理廉政教育與案例演練，提升風險辨識力。並建立跨單位稽核小組，透過電子化流程與數據比對偵測異常，對違法行為落實懲處並保護檢舉人，營造零容忍文化。

#### 四、法令依據

- (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 第 2 條、第 3 條：公職人員與關係人範圍。
  2. 第 5 條、第 6 條：利益衝突應主動迴避。
- (二) 《貪污治罪條例》
1.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
  2. 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求、收受賄賂罪。
- (三) 《刑法》第 131 條：圖利罪。
- (四)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公平合理原則。

### 案例四、內舉不避親撈千萬<sup>8</sup>

#### 一、案情概述

某國立大學辦理校園車輛管制系統採購案，總務長甲及事務組長乙聯手操作，於校園辦理多起採購案中利用職務之便，排除競爭對手，暗助總務長胞弟丙開立的公司得標，再假借產學研究指導學生為名，轉介學生至其胞弟丙公司實習，充當廉價勞工，使喚研究

<sup>8</sup>參考自 113 年 10 月 23 日三立新聞網 <https://lurl.cc/Bgx26P>



生撰寫承攬採購案所需程式提供該公司免費使用，從中非法獲利超過 1,200 萬元。

檢方發現總務長甲不僅在 multicase 採購案中涉及舞弊，還使得校內車輛管制系統缺乏競爭，導致服務品質低落，嚴重影響校內車輛通行，其犯罪時間長、範圍廣、金額龐大，建請法院量處應執行 18 年有期徒刑；至於丙坦承部分犯行，極力袒護哥哥甲，想一人承擔所有罪責，浪費司法資源，經檢方依貪汙治罪條例偵辦。

## 二、案例解析

- (一) 法紀觀念薄弱與迴避義務未履：相關涉案人員對法紀觀念認知薄弱，利用職務之便從中合議牟利，且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於二親等以內親屬未予迴避。
- (二) 制度性漏洞與法律責任風險：本採購弊案在於制度性漏洞和內部監控不足，涉及的教授及行政人員不僅面臨刑事起訴，還可能遭受重罰，對個人自由及職業生涯帶來嚴重影響。
- (三) 聲譽受損與信任危機：聲譽風險對於該學校而言更是重大，可能導致招生困難及資源減少。長期以來，將破壞學校專業與學生信任，影響師生心理與學習環境。
- (四) 設備品質下降與權益受影響：因不當採購導致的車輛管控系統設備質量降低，將直接影響校內系統的運作，進而影響學生、教職員與外部人士的基本權益，造成車輛進出困難。

## 三、預防對策建議



- (一) 強化內控與獨立審查：優化內部監控機制，透過設立專責的獨立審查小組，定期對採購過程進行全面性審核，以確保所有採購程序的透明性與合規性，提升組織效率與公信力。
- (二) 透明招標與公平競爭：規劃推動公開透明的招標過程，以確保競爭性，提高廠商的申請和參與的積極性，透過防範措施，有效防止不當利益的介入，維護招標的公正性與公平性。
- (三) 廉政宣導與法紀養成：辦理廉政法紀宣導活動，提升其法律與紀律知能，增進誠信自律的觀念。透過講座、工作坊及互動討論，有助於防範風險，強化依法行政能力。
- (四) 作業分工與監辦把關：落實採購作業分工，採購需求評估、辦理開標、比議價和決標驗收等作業，監辦人員嚴加審核採購申請文件內容及作業流程是否有不當之處。
- (五) 利益衝突處理與紀律：對於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的行為，採取嚴格的紀律處分措施，包括警告、懲處或懲戒等，強化法治觀念，讓公職人員明白必須遵循的法律規範和後果。

#### 四、法令依據

- (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條：利益衝突迴避規定。
- (二)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1 項：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手段干擾投標罪。
-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



## 附錄參考法規

### 刑法

#### (一) 刑法第四章瀆職罪（第 120 條～第 134 條）

第 120 條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21 條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22 條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 123 條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 124 條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5 條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6 條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7 條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128 條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9 條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30 條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31 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133 條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3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二) 刑法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第 210 條～第 220 條）

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2 條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217 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 218 條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 219 條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220 條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 貪污治罪條例

第 1 條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 3 條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4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1 條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第7條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8條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



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9 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10 條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第 11 條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12 條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第 13 條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 條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 條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6 條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第 17 條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8 條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9 條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0 條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政府採購法節錄

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第 14 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第 33 條投標文件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截止前送達；得依規定以電子方式遞送。機關得於開標前允許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但不得逾越招標文件所定範圍。

第 34 條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 37 條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第 50 條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



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 87 條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 條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4 條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5 條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第 7 條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第 8 條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第 9 條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 條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二、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第 11 條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第 12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1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5 條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第 16 條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7 條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 條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9 條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 20 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監察院：

-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 (三)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 (四) 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 (五)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 (六) 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第 21 條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 22 條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3 條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 屬公務禮儀。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